

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士林、北投）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周育彬</p> <p>臺北市土地房屋公告現值價格高，而榮民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門檻低，建議調高。</p>	<p>就養養護處</p>	<p>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係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合計650萬元為不動產限額，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不動產限額，則以「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為計算標準，現行就養標準已較為寬鬆。本會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二	<p>榮民李承德</p> <p>領有退休俸榮民眷屬可申辦「榮眷證」，而退除給與為「退伍金」榮民則不符合申辦資格，有違反公平原則，建議輔導會放寬申辦資格。</p>	<p>退除給付處</p>	<p>一、查本會無「榮眷證」製發事項。</p> <p>二、您如係指本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則是以支領退休俸之榮民眷屬為適用對象，因政府資源有限且配合政策鼓勵官兵長留久用，行之有年，並未變動。</p>

<p>三</p>	<p>榮民曾作山</p> <p>榮民眷屬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民眾沒有優待，建議輔導會能修改規定，讓榮民眷屬醫療費用得以優待，以便服務照顧更多的榮民眷，減經濟負擔。</p>	<p>就醫保健處</p>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之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享有掛號費、部分負擔、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項目、榮總2人病房差額等優惠補助，如榮眷持有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者至本會各級榮院就醫時，亦享有掛號費優免。</p> <p>二、因國家財政有限，本會將俟未來經費更為充裕時，檢討是否補助榮眷至榮民醫院就醫之各項優惠措施，以提供榮眷更妥善優質之服務。</p>
<p>四</p>	<p>榮民徐步青</p> <p>就養榮民享有鑲牙補助權益，而一般榮民做假牙、鑲牙或植牙則無補助，建議輔導會能放寬一般榮民申請鑲牙補助，以減輕榮民經濟負擔。</p>	<p>就醫保健處</p>	<p>一、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不含植牙。未來將爭取預算，整體檢討補助額度及補助標準，以提升榮民生活品質。</p> <p>二、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即投保健保第6類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其經醫師診斷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可享</p>

			<p>8折優惠。</p> <p>三、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等協助。</p>
五	<p>榮民李憲文</p> <p>臺北市榮民免費驗光、配製眼鏡服務據點太少，以致要浪費時間到服務據點配眼鏡，建議輔導會能考量無服務據點地區，增設服務據點。</p>	就醫保健處	<p>一、本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112年採購契約訂定臺北市應至少設置2個眼鏡服務據點，現行有3處據點提供服務，未來持續檢討增設據點。</p> <p>二、另可至住家鄰近合格驗光所或眼科醫療院所驗光(合格驗光所名單請洽當地衛生局)，將驗光單寄送至榮服處申辦配發眼鏡。如需洽詢，請洽各地榮民服務處協處。</p>